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北海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的 北海市就业驿站运行管理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海市就业驿站运行管理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北海汇才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北海汇才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